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惠珍  
電話：(03)8462860\*571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51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請貴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  
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行  
旅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租用遊覽車時，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，明訂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貴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，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- 四、請貴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

111/07/29



燈、Line@、臉書粉專、師生email…等)加強宣導周知，俾  
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 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  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